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拟向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分行、交通银行营口分行、民生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